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5〕351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部分乡村振兴与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新洲区财政局：

根据市人民政府对《关于新洲区申请协调解决三店街石河村东马家湾等3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市级奖补资金的回复意见》的签批意见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拨付2025年度部分乡村振兴与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的函》（武农财〔2025〕6号），现下达你区2025年度乡村振兴与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561.955188万元，收入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科目“1100313农林水”，支出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该资金用于你区三店街石河村东马家湾，仓埠街陶岗村西潘

湾、刘家寨湾等 3 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市级奖补。请你区收到本通知后，及时办理项目资金结算及拨付，不得拖欠企业账款，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附件：1. 2025 年部分乡村振兴与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
2. 乡村振兴与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3. 2025 年乡村振兴与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

2025 年部分乡村振兴与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	资金拨付额度 (万元)
新洲区	1561.955188
合计	1561.955188

附件 2

乡村振兴与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单 位	乡村振兴与美丽乡村 建设项目（个）	备注
	约束性	
合计	3	
新洲区	3	三店街石河村东马家湾、仓埠街陶岗村西潘湾、刘家寨湾

附件 3

2025 年乡村振兴与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与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乡村建设促进处
项目负责人	梁新红		联系电话	6568334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武政办〔2020〕94 号）；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新洲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将仓埠街陶岗村、三店街石河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纳入武汉市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的请示》（新政文〔2022〕10 号）的批示意见（文电字〔2022〕3085 号）；3.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武汉市 2020-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奖补标准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农〔2023〕19 号）；4. 武汉市人民政府对《关于新洲区申请协调解决三店街石河村东马家湾等 3 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市级奖补资金的回复意见》的批复意见；5. 新洲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拨付 2021-2023 年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增补项目市级奖补资金的函。			
项目主要内容	2021-2023 年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新洲区增补项目（三店街石河村东马家湾、仓埠街陶岗村西潘湾、刘家寨湾）建设市级奖补			
项目总预算	1561.955188	项目当年预算	1561.95518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市级安排 47900 万元，2023 年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39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2025 年乡村振兴与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07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7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07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00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 明细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561.955188
		新洲区三店街石河村东马家湾、仓埠街陶岗村西潘湾、刘家寨湾3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561.955188
项目支出 预算 及测算 依据	测算 依据 及说明	<p>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武政办〔2020〕94号）；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新洲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将仓埠街陶岗村、三店街石河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纳入武汉市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的请示》（新政文〔2022〕10号）的批示意见（文电字〔2022〕3085号）；3.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武汉市2020-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奖补标准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农〔2023〕19号）；4.武汉市人民政府对《关于新洲区申请协调解决三店街石河村东马家湾等3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市级奖补资金的回复意见》的批复意见；5.新洲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拨付2021-2023年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增补项目市级奖补资金的函。</p> <p>根据上述1、2、3、4、5，市级财政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和“先预拨后结算”的奖补办法，使用2025年乡村振兴与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拨付新洲区1561.955188万元。</p>			
项目绩效总目标	新洲区三店街石河村东马家湾、仓埠街陶岗村西潘湾、刘家寨湾3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续建美丽乡村	3个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底	
		成本指标	财政支出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村经济	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引领带动	加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提升农村宜居环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5%以上	